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1. 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黄爱平、康明旭、黄从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彭大文、黄炳艺、郭小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 9 名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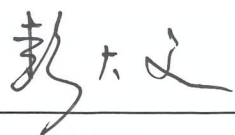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推选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黄爱平、康明旭、黄从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选彭大文、黄炳艺、郭小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审议，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对《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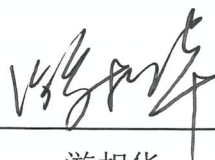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所确定的 2018 年度审计费用合理，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提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彭大文



游相华



林建东

2018年5月16日